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2 月 15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　李錦樑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　　編號：109-刑 07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563 號梁耀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提案刑事大法庭新聞稿

本院受理梁耀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關於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；其中輕罪罪名部分雖為偵查機關所發覺，不符刑法自首之規定；然就其所犯其他重罪罪名部分，則係被告於偵查機關知悉前，主動供出，而接受裁判。於此情形，被告自動供承之重罪罪名部分有無刑法自首規定之適用？」之法律問題，經本庭評議後所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與本院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，認有應予統一之必要，乃依法以徵詢書徵詢本院其他各庭之意見，於徵詢期滿，本院有 7 庭同意本庭見解，1 庭不同意本庭見解。故上開法律問題，本院各庭見解顯有歧異之情形。本庭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評議後，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以裁定將此法律爭議問題提交本院刑事大法庭裁判，以統一法律見解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蔡國在

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海祥

法官 江翠萍